

南平縣誌卷之四 田賦下 附戶役

學租銀一十七兩四錢八分有學零租俱額係徵各二十赴四縣

完納經一承徵收除四代錢完學道移租錢糧散倉米廩之外剩銀七十兩

生貧士

入官田產銀二十五兩一錢七分八釐三毫二忽

三微順治年間逆犯周廷璋哨聚餘東建南道曾延孔勦滅田產入官

當稅銀二十兩當稅五年無定額俱解在司充舖每不舖加

火耗

地租南平原報八十兩八錢九分三釐除荒蕪無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一

徵銀一十兩八錢六分五釐實徵銀七十兩二

分八釐撥充鼇峰書院年支祭李延平朱文公

二祠銀共十二兩乾隆十一年知縣蘇渭生奉巡撫周學健為推廣

皇仁一地例租減免等事無攷雍正七年兩延徵邵二道錢呈詳按南

平一係縣從前年設地銀七兵丁舊址六奉錢九之分後三民稱此

官衙地門耕心種紅豎紙屋割相費用數十將餘此年照舊年徵納輸解司為

以批充府公查費或仍南邑歸年本徵道衙門總道督標高員其倬史

營租房承基胥址及有南徵營收較印冊各官地所卷徵統之俟清並查非

勘丈屬冊地報租批逐仍一解詳查以乾隆二銀年入巡額撫徵盧解照摺

各廈門所例收造地入租實稅下沿河銷戶部及倉場學宮縣之
傍附城濠溝隙地貧民或搭蓋小屋樓身或併
蔬養魚餬口所收租銀向撥釐峰書院膏火種
各賢祠廟祭典以至城邊搭賣物之處特恐豪強
橫佔徵收浮租以息爭競其數更為有限與厦
門衝息多之地商賈雲集租額有定則小迥乎納
收租息多至地拖欠若經入租有徵解小迥乎納
硃批 前必甚妥滋累仍舊令營縣徵收留爲公用奉

元妙觀餘租

按觀建於唐其田無考康熙十年冊載充餉田
三十五頃八十七畝六分一釐四毫八絲九忽
焚修田九頃一畝九分二釐三絲一忽三微住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二

持林增劉一爵李茂琳林樵椿管理漸次墮壞
消耗侵租逋賦比追莫辦陸續將焚修田變賣
完課與民推收過糧乾隆十一年知縣陶敦和
查出各租長將實收銀穀米三項數目開報各
佃官秤並令里書將官秤錢糧收入民戶圖甲
其餘租仍係租長收取乾隆二十一年知縣王
訢然查冊載焚修田止四頃七十二畝一分二
釐八毫二絲三忽零其充餉田畝原載冊二頃
現在實共載田四十頃五十九畝七分四釐三

毫零年除佃租抵完正額糧銀六百四十九兩八錢七分一釐本色米八十五石一斗三升四勺尙多餘則於是將官秤之餘租盡入官謂之餘租自乾隆二十一年至二十四五六年共清出

年額徵銀二百四十九兩九錢九分五釐

額徵租穀一百九十七石六斗四升二合六勺
每石折銀七分八分 共折銀一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一釐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三

額徵米一十三石三斗四升七合
每石折銀二兩 共折

銀二十六兩六錢九分四釐

三項共徵銀四百三十兩零八錢五分

撥充書院

掌教修金一百三十九兩

生童膏伙銀三百兩

學長辛勞銀一十兩

門水夫工食銀二十兩

火神祭品銀六兩三錢

共銀四百七十五兩三錢

逢閏加支

課席銀一兩五錢

生童膏伙銀三十兩學長辛勞銀一兩

門水夫工食銀二兩

共銀三十四兩五錢

以上唯掌教修金照銀
行送其餘俱八五折錢

掌教修金及聘禮年節禮薪水往來盤費各欸
年共送銀一百九十九兩除此撥銀一百三十
九兩尙短銀六十兩係經管義田租胥辦送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四

附門攤商稅向係府徵每年額徵銀一百六十
兩七錢七分四釐八毫一絲七忽遇閏加徵七
兩三錢九分七釐

工部翎鰓各漁戶戶丁每解銀四兩七錢五分
八釐八毫一絲七忽

耗羨

耗羨銀兩原隨地丁徵收以爲各官薪水之費
自雍正七年耗羨歸公

欽定各官養廉每正糧一兩隨徵耗羨一錢併封一分

平餘一分閩省耗羨不敷公項地方各官養廉之

外餘銀解司充公乾隆十七年縣丞移駐峽陽

分徵所徵地丁耗羨徑解司庫本縣耗羨不敷

支給仍赴司庫請領補項

耗羨額載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五

自雍正七年至十二年徵糧數目以匠班分班
徵銀不一年額無定十三年匠班統計十二年
分年勻入田糧徵收數目乃定

原額地丁等銀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兩二錢五
分五釐四毫六絲六忽三微九纖共耗餘銀三
千一百八十二兩六錢七分六毫五絲五忽九

微六纖六沙八塵除減免外乾隆二年減免浮

百一十八兩六錢一分八釐九毫零是年又額內

免報續報缺額田糧無徵匠班銀九百三十八錢七

無分六釐八毫零
紙贖八毫零
陞科等無銀
顏十料二銀
兩七八兩錢
三分四分釐零

毫零八絲零
荒蕪乾隆
缺額三陞
科米折額
色銀糧六
無錢九分
口六

銀九毫三
年百六
逃十
亡五
故兩
絕九
缺錢
額八
無分
徵三
田釐
四毫
銀零
兩乾
八隆

錢一七
分毫一
零釐
六毫
丁口
無銀
徵七
顏錢
料六
銀分
二零
分無
八釐
匠九
班

毫五零
共九
毫免
過內
除四
康熙
四百
二十
五年
四兩
復九
田錢
徵三

銀米一
銀十四
分兩
六釐
一七
毫分
九釐
外實
三毫
過墾
地復
丁陞
等科
銀折

耗四羨
千五百
零六
十九
兩一
錢九
三分
釐四
三釐
毫零
八應
絲扣
零隨
徵

乾分隆
九五年
一起
毫科
雍正
加十
隨三
徵年
耗勸
羨墾
銀田
四糧
錢銀
九四
分兩

縣一丞
釐分八
毫九
絲千
一乾
百隆
二十七
五年
兩為
九始
錢移
一駐
分峽
三陽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六

六釐零
應分
微乾
隆羨
十銀
八三
年百
通七
飭十
耗五
兩羨
數一
百錢
至一
絲分

而止
尾減
數去
實徵
耗羨
銀二
千二
百四
十二
兩九

錢四分
八釐
六毫
二絲
銀有
一閏
錢之
九年
分加
三酒
釐稅
八羨
毫餘

絲六

耗羨額派現在解支數目

本府養廉銀八百一十一兩八錢三分九釐二絲

九忽
雍正
分正
六年
原派
解銀
正十
二年
百加
六解
十銀
二兩
百二
錢一

三十兩
加六
解錢
銀七
四分
兩一
釐九
毫六
分九
釐二
忽五
毫六
雍正
八十

絲忽
乾隆
二元
年年
加解
銀銀
三八
百錢
三一分
三三
兩釐
九六
分毫
三七

解銀七毫五錢一分三厘六毫七絲加

本縣養廉銀一千二百兩自雍正七年至乾隆十

十八年不敷支額內派支各灘十船五兩一夫錢一食本

赴四毫九湊忽

本府經歷養廉銀四十兩雍正九年飭給增銀二十

兩十

本府司獄養廉銀四十兩

本縣典史養廉銀四十兩

滄峽巡檢養廉銀四十兩已數上給上增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七

黯淡大湘箭吼秤鈎四灘救生船四隻每船水手

六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共二百八十八兩

乾隆二年新設南平八灘共設救生船八隻四

灘留兵餉項下湘動箭給吼秤鈎四灘此項工食存在公

支銀兩乾隆十年撥入耗羨項下坐

吉溪岳溪渡船水手四名工食銀四十八兩又修

船工料銀八兩乾隆二年新設工食銀兩在縣

改存工銀兩乾隆十八年

孤貧十一孤癩十二額外口糧銀八十一兩四錢

二分 額名外孤孤癩貧自乾名隆共四銀年一編百給四前兩孤七貧錢

後二分隆一十釐五年毫零奉文在裁去羨銀項七十動七支兩抵一解釐公費

文毫加零增只留一孤十貧七九兩七孤錢癩內九加名增乾隆貧十二名年加奉

過孤癩加三增小每建名扣日除給現口在糧額一分前無數衣布

賞農花紅酒醴銀八錢 乾隆銀五年兩奉二文十動五支花奉

留裁給銀三八兩二錢

耗羨原派續裁欸目

本縣縣丞養廉銀四十兩 兩雍正隆九年年飭加給增銀二十

一百兩二乾隆兩十七年分徵耗羨峽內坐支增銀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八

大歷巡檢養廉銀四十兩 兩雍正隆九年年飭加給增銀二十

十兩寧縣乾隆十五年養廉編駐入建甌寧邑府

大橫驛驛丞養廉銀四十兩

茶洋驛驛丞養廉銀四十兩 給隆增二俱十與上年同裁

正音書院教職薪水銀九十六兩 乾隆三年派給

起運水脚 運年錢無定額自每千正兩七銷年銀耗一羨十歸兩公自凡乾起

隆起運十錢六年官起捐奉水脚

隆起運十錢六年官起捐奉水脚

鹽政

自鹽莢之論始而鹽課興歷代之政雖殊大都領運以商而官征其課明計口食鹽以疏商利則官給之鹽也其後雖有鹽課仍買自商則仍屬商辦萬歷間鹽商計僉里民領運完課引日填名里客民受其累

國朝革之康熙十五年商人復以私販肆害欲令里民請引行銷南邑里排呈懇詳免南附詳看縣

劉看得其明梗滯建制以來四民各有定課而鹽政一項慮其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九

搜曾與其疏於商丁口也之已中極細至查於萬里歷年食鹽計明口條之
單絲南三邑忽一八丁微一於口今各猶派烈鹽宜課無銀僉一里分買六引釐之二條毫
何鹽物商悉踞有當銷道引之裔請民爰力考無其由挾蓋僉里國圖運銷當
引紛之投費所始以恣前壟任斷防沿府習崔為洞悉以民致艱奸具商文屢詳控豁里
自康熙迄今年數載又商經無日不運鹽民無時不買
鹽未嘗行病試商問亦商未嘗踞虧於課何即地發商放私自鹽何肆人販
且我官里鹽民苗彼課商若莫販能私納焉者亦越境而也侵何鹽得利
藉口以爲貧飾里况受南累當不堪衝年兩來關十逃接九喪繁卑役
職深慮催科之無民術晚撫爲字流離全之再子加矣銷懇引乞重憲累慈誠
恐早爲奔命之民晚爲流離之子矣銷懇引乞重憲累慈誠

轉賜
詳諭

康熙三十年始設鹽院加包增引

雍正元年總督滿保題准裁汰鹽院及管鹽各官
革除官商不行部引

雍正二三年官運篷鹽到縣委令營守備監賣鹽
價差兵役解督掛發兌收歸課建邵郡鹽經過
驗報所獲私鹽變價俱營員自解額引仍係知
縣督銷

雍正四年復行招商水客葛日升承認南邑額課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十

至今仍之

查驗

凡上游引鹽經行水口關掣驗到延則延平關
屬同知驗明放行康熙三十九年同知裁缺改
歸通判雍正元年改委營員四年仍歸通判乾
隆二十四年知府夏昌以通判衙門皂役只二
十名僅供承催糧米現設鹽捕既無工食保無
滋弊請改南邑經理將該縣額設民壯七十餘
夕口附催糧辦公外其餘酌撥盤驗巡查事有專

責于是鹽關督銷皆屬知縣掣驗十四縣商鹽

乾隆四十九年歸經廳管理

乾隆五十年歸鹽政廳管理使即大

五十一年歸縣管理

五十五年歸鹽政廳管理使即大

五十六年以後俱歸縣管理

鹽房鹽政

鹽額正引一千九百九十六道餘引一千八百三十四道每篷應運鹽三十九包零一百九十觔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十一

九兩每引三包二百六十三觔十三兩七錢每篷一萬零七百九十八觔九兩

年應正額鹽一百九十六篷六引

應徵課銀二千九百三十八兩六錢三分六釐

費銀二千六百三十一兩七錢三釐

鹽觔公費銀三十兩九錢六分五釐

年應溢額鹽一百八十三篷四引

應徵課銀二千七百四十一兩三錢三分一釐

費銀二千四百五十五兩七錢

乾隆三十年奉

憲定價每觔應賣價錢八文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十二

存恤

雍正二年奉

上諭順天府府尹京師廣寧門外向有普濟堂凡老疾無依之人每棲息於此司其事者樂善不倦殊為可嘉

聖祖仁皇帝曾賜額立碑以旌好義爾等俱有地方之責宜時加獎勸以鼓舞之但年力壯及遊手好閒之人不得借名混入其中以長浮惰而生事端又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提不能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十三

養育者收留于此數十年來成立者頗衆夫養少存孤載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為世俗之所難朕心嘉悅特頒匾額並賜白金爾等其宣示朕懷并倡率資助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邑人烟稠集好善之人于通都師例人推而行之其于字亦弱可感發而興起之裨益而凡人推而行之其于字亦弱可感發而興起之裨益

育嬰堂

貧民棄子溺女殊傷治化建堂收育仁政也宋有舉子倉吉加泰問知州事葉筠建又

有提舉劉允濟建倉久廢

國朝乾隆觀十年堂巡乾隆明十三年建知育縣蘇渭生建知前

隆縣五李十浚一原年知圮縣僅趙存愛基重址修乾

堂內欸項

乾隆十兩一十一乾年隆武十生三劉年璽知罰縣項蘇銀渭五生百捐兩銀一色百銀

劉一正十衡五銀兩二零二十八兩分沙縣十夏四年茂府銀檄一撥十順六昌兩民游人

發聖沙宗縣銀黃二輝十等九銀兩三十一十六兩年五道錢憲六來分攝九府釐任八批

十毫兩共三銀十七三百年四知十縣二張兩詳六陳錢宗四生分山九租釐撥八充毫銀

縣發王鹽廷當璧商將生當息商充本堂銀經盡費數迨吊乾用隆自三行十納五年後署

本又乾經隆知三縣十陸九祖年庚鹽挪歸用官未辦發四商十生二息三年鹽知商當

毫倪每慶月任每內兩收一回分本二銀釐八捐十息九至兩知七縣錢高零七任釐本五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十四

乾息隆共五計十銀八一年千起零至一嘉十慶餘九年但止付連之閏移交後欠息自

縣銀賠三欸百追七補十堂二本兩息九銀錢共一分千查百開二報十於四各兩前

無二移錢解四只分載此空項冊銀兩並

額 徵又田有租項下

百土六名十桃舫坪佃穀彭四世百森舫土佃名王官正坑柳頭土穀名一後百燎五穀十三

隴舫穀佃九彭十士舫順佃土陳名右肥明豬

額 徵又園有租項下

土土名名巷大仔園口一魚片塘租一銀口二園錢地三分片一租釐銀佃七黃錢廷八佐

銀分六五錢釐三佃分四釐土佃翁中君園何二土名巷中仔園二一片租租

錢銀六三分錢佃六蘇分阿佃節楊土錦名中猪土腰名塘大一園片租片銀租三銀錢

分六佃分林佃爾蘇鄒阿三節片土名土官名廳巷后仔租口銀租三錢六錢分六

三佃弟林一爾片鄒小一園片租土銀名四小錢園四租分銀一五釐錢佃四蘇分水佃蘇

一一片土土名名中小園園租租銀銀五三錢錢八九分分佃六楊釐阿佃林游一妹片仔

名土猪名腰猪塘腰租塘銀租二銀錢三五錢六分四分釐佃郭張君九顯亮一段片土

土土名名中中園園租租銀銀二錢錢一分四分釐釐佃佃李李阿阿光光一片段

片土土名猪官腰廳塘后租租銀二錢錢一分二分一釐佃佃張張李乃阿春廟三

土一名片巷土仔名口中租園銀租一錢二分六錢四分佃分李佃阿官田阿彩片二土片

廳名后中租園銀租一錢四分八佃分蘇佃黃超一龍片一土片名土中名園官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十五

租銀一錢四分零佃四釐龍佃弟林一祖片蔭土一名片中園租中銀園三租

分錢一六釐分佃佃張張乃茂一一片片土土中中園園租租銀銀三二錢錢四六

分佃銀三錢阿四分一佃片李土阿名得中園

年完新興里三圖八甲育嬰堂額分銀一三釐兩米零六九

四斗合七升

養濟院

已在建西明郊洪外武夫間人知宮坊唐宋鐸重興建中為郡孤守貧呂男行

衣婦布棲銀止在額外內孤貧一四十一二名名口日糧給照口糧無銀衣一布分

存恤院

處原為在孤水癩南男南婦庄后止改額徙內水孤東癩劍四化十閣二下名僻

外日十給二口名糧口一糧分照衣給無衣在布外額

安樂社

十宋里嘉定一通舍判使詹道大路椿疫疴或之二人十歸里養或之三

義園

叢塚庵

不在城東者宋葬乾之道為間兩郡塔守以李別庾男關女地召聽僧民

已守再之闢月一給所香築米牆後圍林之潔

安福庵

傳宋康初慶以初聽知民川葬事

倉一庵

□□園

禁宋嘉定間樞知皆州使事安林厝潔得已所置明聽置民四收園葬

南一崇在福城里東一演在仙城下北里演一山在下城里西成劍津間里知一府在鄭城

縣時陸嵩治建間知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十六

義塚

府一薛在藩太古縣山徐明久萬德歷置間知

有一碑在記鑿舊灘志瓦廠東建義廟塚置田

牆一舊在志水名南西坊義塚統皆以

國元朝文知立府周

山一聽在民溪埋東葬地兼藏置堂田玉六屏段山坐右落郡崇判福楊計毓苗建三易斗民

封給識地舊藏志堂名僧東收南掌義看塚守

三一十在六北兩郊買外民乾人隆張映二西年山知場一胡片寶坐琳址捐後俸峽銀

有地碑方

俸一銀在番西二郊十外圓對買河民嘉人慶胡五世年楷十月山知一府片廣坐善落捐

魚池南左地至方坑土右名至新小舖較后場門南其營山上地至山下頂有下石至

片界并牌記二

將一劍在浦東坊郊上外名嘉小慶八卦山民一人片黃捐玉出標橫黃六孔丈文四願

仍尺屬直黃三姓丈管六理尺立聽有民界自牌葬二餘片山

元一設在立東義郊塚外一黃座家聽確民后自乾墓隆又三于十年十民二人年在朝

段玉立屏義山塚地四藏座壇令對子山孫造每義歲塚於三秋座仲焚千燒大楮路帛外

手一閣在邑城西捐郊築外牆無為祀園壇聽左民嘉白慶葬五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十七

戶役

三代力役與粟米布縷同徵蓋有身則有役庶人之分也

漢算口賦給徭役且役之且賦之矣

唐立租庸調庶幾近古變爲兩稅論者尤之然其法稱簡便後世相因而不易至於稅外加役失其本意矣

五代計口算身丁錢殆踵唐法而加重

宋嘗下兩浙福建除身丁錢四十五萬貫矣鄉

役吏役之設漸貽里正衙前之弊於是有僱役之議其弊也以免役寬剩錢與手實法而義役興焉

元立科差法詳不可考

明初以版籍覆天下之丁甲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洪武三年詔戶部籍天下戶口置戶帖著之籍籍上公府帖給之民十四年編戶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分附於十

甲爲甲首甲十戶爲全圖不能十戶名半圖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各編一册册首爲總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著之圖尾曰畸零帶管册十年一查比登下其死生其畜產田塘山地貿易者一開除一新收過割其糧稅戶凡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儒醫皆不役惟民籍者役之軍有校尉有力士弓舖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凡手藝多不可備晰匠戶有赴班者曰住坐曰輪班住坐之匠月上工十日不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十九

瀕海有鹽竈寺有僧觀有道士畢以其業著籍人戶以籍爲斷民兄弟出分及贅婿乞養子歸宗另爨者聽異籍惟軍匠以異籍爲規避死若逃者於本籍勾補丁有二等民始生籍之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丁成而役六十而免婦女若不成丁不役以役言則有三等以戶計曰里甲卽里長猶周之比長閭胥秦漢之一里一甲之事里長猶周之比長閭胥秦漢之一里一甲之唐在鄉九十二里正之長爲里長謂之正役坊以丁計曰均徭以均徭兵以役凡在官人各值一使歲

之承或徭力或而約歲中便為共雜目宜役丁庸者編地符

機揀兵搯而名其盜夫馬驢兵三者皆為泛役併正

四役謂之上命非時徭曰雜泛民年七十而上許

一子侍養免雜泛役品官免役以職秩為差官

故仍免徭三年凡役法視冊籍上中下戶為之

等如洪武中詔凡祇應禁子弓兵等無得率五

年而均徭又五年充里長甲首坊里中年高有

德者則擇為老人給以教民榜文坐申明亭凡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二十

朝聽理斷赴縣告者以越訴論又詔老人隨縣官

仕入此起皆於役於田賦不相及其後乃約省部

上供若官府春秋飲社存恤日用諸經費令里

長各賦錢以供曰里甲錢意主於便民浸淫至

雜供私饋無名百出動至罄產初計戶而高下

任心里甲中吏往往優形勢而攤之單小議者

謂租由田出富自租生苟不論丁糧而獨於里

甲均之為弊何極宜令府州縣查舊編力差若

千銀差若干上下編點必得其差役難易輕重

之適而後將該差里甲除優復外無論都圖里
甲先丁糧多者畢以次編其小者居後自極大
以至極小造鼠尾冊以差次填編之諸市民商
賈當囊篋而不置田產者聽自占以古人廛賦
里布之法徵之於是徭役一以丁產爲宗不論
里而單下戶稍得寬其後法益圯而吏於土者
終不能以其身供百務諸上供公費既輸銀於
官官復給所輸銀於坊里長爲營供所給不能
一二而供者十百甚且一無給惟計值年里甲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二十一

責以祇應

明初令天下貢土所有常額珍奇玩好不與卽須編之里甲出銀以

市顧其目冗碎奸黠緣爲利孔又大工營繕祠官祝釐資用煩溢迨至中葉倭寇交訐仍歲河

決國用耗殫於是里而里甲大病矣坊長應辦甲均徭浮於歲額矣

尤劇故其後請改隅歸里至於里中魁豪點值
里長與官爲市以一科十而十甲亦甚病難支
矣於是御史沈灼議將通縣費用分正雜二綱
以丁四糧六均派見年里甲合一年丁糧爲一
年祇應籍存於官榜揭於衢皆自分守道頒其
數綱之爲言猶網有綱一舉而盡也如文廟社

稷之祭及鄉飲之類則曰正辦如迎春桃符新
官到任生儒考試一切供辦之類則曰雜辦又
縣官私用謂之私綱歲不知其凡幾

正綱名目甚多不可

晰備

均徭編役米石準夫一丁官吏及老疾鹽戶當
免役者計一年該役額數各以應役丁米填各
衙門差使應出銀者謂之銀差應出力者謂之
力差銀差僱役法也力差差役法也顧小民畏
見官吏卽巨室亦不利親充往往募人代之募

人必橫索其直最病則省司聽差解者解皆京
庫料物諸收納悉中官恣爲留難每至破家若
募解侵冒則又代償爲累其次直堂庫子倉夫
斗級司錢穀出納必俟經收銀穀支放盡然後
得代郡邑有司諸日用費皆取諸庫子官廉尙
爲樽節否則日費不貲或徵糧不及者輒爲借
支後不必儘償查盤倉穀稍盈名曰過收稍縮
則罪以折閱當主守時業以工徒爲必得之罪
而上役常例吏書需索雖法令不能禁主守之

勞苦固不足論矣至銀差有解有支解者例有脚耗支則坐名追呼率過正額且徭役雖有常而每甲丁糧無定今年數盈則差必減明年數縮則差必增增則累重減則累輕名曰均徭徭實不均於是御史虞守愚爲流編法以一縣丁糧酌定則例推之十年而均之法亦良矣然吏書之弊抽前曳後以放富差貧苦樂依然不均御史白賁乃嚴爲禁停絕丁捐役之編順甲先乙後之序有餘則推之下年以補其縮不足則

取之下年以損其贏至御史李元陽槩一縣之數如糧萬石則每年以千石丁萬口則每年以千口今年盈則捐之以補明年之不足明年縮則益之以取諸今年之有餘定爲十段一年而編一段謂之十段錦然配搭割截日久復滋多弊御史李鳳翔又復流編法法屢變而差解斗給庫站之困如故至倭亂軍興而丁四糧八奉旨定賦民轉增一役矣乃又有均徭增廣額外提編其法以銀差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

則提下甲補之民困愈甚若驛傳古候人之職也明朝水陸皆設有驛遞以待使命之往來與徵發轉輸符信之緩急其大臣有特恩者則得乘傳故水有花紅船陸有驢馬夫供張廩餼悉具焉初亦力役之征其後從田起科專以畝論延平所屬劍浦大橫茶洋滄峽等驛遞各縣苗糧通融排編五馬三驢俱編有首以糧之大者充之如有不足則朋戶照應每十年一編苗戶親當是時法密非有符驗不得乘驛乘驛者亦

取支應得不敢妄有需索至關文漸濫供億愈繁貪鄙成風需索日甚加以驛遞官吏百計追求正德間郡守歐陽鐸始議官當鐸去不久而法變嘉靖初郡守陳能深惟其弊酌驛繁簡以定工食將六縣田糧通計每糧一石派銀三錢三分五釐每石更徵買馬鋪陳修造船隻銀一分五釐繳縣徵收解府每季仲月驛遞官吏支領僱役充當其後復廢嘉靖十七年改徵民米每石派銀四錢一分二十四年每石減徵銀三

積夫棍頭夫各甲六通行革所退着責令僱各夫驛無將館今廚若夫將轎驛夫逋	恐行誤李接一濟扛只原得該屈工從錢以致千官輒銀要耗多甚勒先數經分報夫有保	而原小無轎廩扛糧夫支往應往只乘是見僱司小臨擡每扛小人兜夫一船乘夫	迎每送遇上許司越按外臨多經勒過又使查客延往平來嶮嶺峽銀二僱夫運答所應	選不致有虛力耗量矣者其責各令驛二人轎專人作夫就頭於給常與做工夫食內	官前銀項答飯應食則每可多侵可尅少彼無當顧自惜求今節若省以而之官承銀管	人下役程比酒先飯夫宿保食夫中伙答而應之再時領別出項官差銀使整此備等	避原如有館工夫食不久過慣看守役鋪且陳查什有物掛廚脚夫銀不兩過不買致辦逃	各驛承各管四答名應王廩臺糧三等華項白雖蓮非各誠三實名懼富法屯之驛民二但名	編銀館盡廚數夫幫內補選月取定劍官浦銀驛支六用名今茶查洋各大驛橫原雙額峰徭	役酌之處人倍領追去銀內兩除發支各驛員逋役着供令給官吏同館廚餘有	兩均使徭得官輕將省嘉照靖依三十議六年均徭一戶兩少當編官榜頭量銀	補舉答爲應今之本之府計除救已偏行補南弊平合等無縣仍近編奉夫承保委銀管兩編貼	諳實答爲應有之害民今未欲免令仍親被身包着泊役勒多捐係受窮累鄉不僻可邑枚不	此非爲但常嶮以峽致茶日洋見二疲處敝爲甚難而處別分處是驛夫逋甲亦之皆設習	搨誤徒本原府無雖室一家有在聞驛知與差通人東根逃究西奈各無承憑泊懲夫治保	銷成目色般低冒銀破假使稱客借到來彼銀藉兩口且官磊銀算未重領利任閃意失花	侵官收吏不夫發甲支或用詐倘稱有還緊債急或不措留私未將得己常銀例整盡作數
----------------------------------	-------------------------------------	----------------------------------	------------------------------------	-----------------------------------	------------------------------------	-----------------------------------	-------------------------------------	--------------------------------------	--------------------------------------	---------------------------------	---------------------------------	---------------------------------------	--------------------------------------	-------------------------------------	-------------------------------------	-------------------------------------	-------------------------------------

具頭印各信所領將狀扛到夫府頭支船領夫官頭銀開就報按館月廚眼夫同買官辦吏
報廩大糧轎中夫火內等選項取如四催名僱相轎幫扛答人應夫該就所於將各夫驛頭原
官令銀其給僱夫與夫各支驛應收仍領着其令餘討榜保頭承銀管兩在給官與將月補定
免管應厨過夫往之浩冒繁破之三費則一免夫頭之甲刁之勒包乃泊遵二奉則
本如道有詳透允用案亦驗不將准月其給官補銀間准有與冒按破季姑通免融追支
應本如道有詳透允用案亦驗不將准月其給官補銀間准有與冒按破季姑通免融追支
問民則情官稱當快之而法驛庶幾之可弊行可且少夫祛甲矣既又革嚴夫禁保附可
難驛需奸索徒及自不今許以私後將不領許到仍官前銀私扯強還包舊泊積以絕刁
推官賴吏而假答託應營不私至則於驛錯通失不矣敢
舊附志論論二曰篇吾觀於諸縣差役而知延民之不易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二十七

也瞻而也其夫最差繁役而之艱民者頗莫繁越皆於以庫下子倉上斗往給役解之戶義
於而近其八九繁年者內則其各初驛以夫驛保傳瘁水甚夫矣銀夫徵保於之官名而起
夫給於之驛名遞籍費名出於汰官靡以莫司有募任散其繼事而者借故倩有者借罷倩
未於深祗察應其又故多遂冒編沒夫官保銀於之上辜戶率而多有逃徭逋編有夫司保者
役之則名夫不入征於役賦之今制驛不傳出於夫銀則所出以於代力馬既驢出紅於
與站糧船賦等並差科而則設固也當夫除既其已力斂役其之銀差已矣資非官力僱役而
之可以除借也倩斂又其更銀之所以以徭代編其而役其也徭今編則者不然往既往增
編出之銀數轉亡僱慮驛三通四之十健倍猾或者至代不爲之費是其驛費傳於一官
役差一也役徵而其重銀徵而於又事役體其奚力當入况於近賦日而士復大不免暨其

公往委時人所使未往有來而絡其繹不於肖途者關又符有繁乾濫折供之億索尙而侈
皆代之役徭之編人之不人任戶箠楚展益轉至腴濫剝費民而何償以其堪費者乎卒
歸此重豈重非也爲而民且上至者於所困當憊究不心可哉支夫然一則役獨也無而術至
於此重豈重非也爲而民且上至者於所困當憊究不心可哉支夫然一則役獨也無而術至
當以爲救善之與與曰曰近有法節不之必而更已也或去曰其盍所返以國撓初法法者民
而於去已冗昔杜蘇浮子亟由焉曾蘇子固瞻諸論賢王論荆理公財變之法道之惟害在
獨法取其能募卒役復以而爲舊不日可之廢樽今節之儉驛約傳獨亦不猶可是師也
濫乎出誠入能有著稽爲積畫羨一以之待規窮俾之供如應近有彭則侯痛所裁議其裁冗
力革而夫復甲官以當稽之冒故侵以則祛不徭但編目重前徵夫之保弊可且漸有紓日其
游矣志論曰賦役之難惟驛遞爲甚其不便於民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二十八

爲久夫矣首何以言驢之首前數驛遞不之足法以籍中民下田戶糧補上湊戶之者
每糧糧有一虛實徵人銀戶若有千逃亡所吏補胥湊不戶得道錢里則有緣遠以近
也爲歲奸春茲秋爲縣首逮者其有首包上賊之之府苦府其下之便驛於遞民謂者之一
錢上山下民班不官識府官吏府皂不有諳打操舟錢執驛轡遞豪官强吏包有攬常之例
搖徒一得指以每坐糧挾一其石財多盡至所八欲九迺錢得者釋有去之低間首或不夥敢
不其寧同民惡何假訴求哉官茲牒官下府臨有鄉追都征侵之凌擾貧其弱不雖便雞於犬
舳民者輿二馬也其劍密浦如驛櫛遞與當他二驛水遞之簡爲者都會同上游
浦平驛田遞糧之不差而過於樂他五縣今得以南自平受之其民簡盡僻編之劍
一福驛茲遞差差役而有有三均不之便嘆於其民不民便不於能民自者便三爲也民夫

陳上子者能又深不求以便民思從茲民便所以益各困也通今郡方
算之繁簡定并以優工免食外之多寡一將石六縣田三糧通三分計
五釐令每石更查徵照買馬年鋪陳收造糧船隻例銀只於分各
里長役充下當徵完解府得每如前仲拘月擾聽夫驛首通其吏支
田糧甚為簡便可以為補久各常驛行之閏月前所觀之費
其法照數徵解可以為補久各常驛行之閏月前所觀之費
洗首而空賊之之苦先郡府守歐征之子擾鐸亦役嘗不行之鐸弊去一
人不與語曰法變人豈存則其政舉

然弊革復生稍有衣食者待斃而已至若機兵

一差正統時召募民壯官給鞍馬器械復本戶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二十九

丁糧耳洪治初官給行糧而工食乃給於里甲

之丁糧

大率糧四十二錢初曰快手十年一甲工
食銀七兩二錢初曰快手十年一甲工

一戶充

正德寇亂加增名數工食取於田賦役者

僱直官歲給之久之惟征工食僱役謂募兵之七年

乃合一縣丁糧通融編差凡丁六丁米三十九

石編機兵一名嘉靖三年又除官米優免外丁

三丁米三十九石編機兵一名後又以米專編

驛丁專編兵嘉靖十六年御史李元陽就現在

機兵分作上下二班更其工食為三兩六錢蓋

人給半年之役而費仍一日二分歲省民財以千百計後又復其舊三十六年改丁糧對編又有加派均徭之議而每名倍追工食十四兩四錢除給機兵外以充軍餉四十四年御史汪道昆以軍費不貲題通省丁糧悉以丁四糧八派追軍餉其倍追機兵加派均徭悉罷而客兵平倭歲調預防所派尙不給也乃留料鈔鹽鈔課屯諸銀又添編抽取民兵又減巡司弓兵皆征其銀以充之又權市坊酒稅抽現存寺租扣各

倉折價減預備軍儲倉之夫斗而追其工食以湊之蓋徭站民兵之弊至嘉靖之季而極矣迄隆慶四年江西布政司請將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如力差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酌爲增減銀差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溢耗通計歲用幾何悉照丁糧敷派開載各戶繇帖立限徵收異時編某爲某役某爲頭戶某爲帖戶者悉革罷名一條鞭法頗爲簡便戶部始爲題允然未有行者萬歷初年都御史龐尙鵬始推廣

行之本於王宗沐均書中所載其法通府州縣
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幾何土貢里甲
均徭驛傳民兵額幾何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
之民間徵派名色一切省除其曰綱卽舊之綱
銀也南平每石八分六釐零其曰徭卽舊之
均徭也南平每錢九分七釐零其曰兵卽舊
之民壯也南平每丁九分五釐零其曰站卽舊
之驛傳也南平每石八毫八忽五纖世謂條鞭四差
是也原夫條鞭之法蓋目擊該年里甲之苦合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三十一

通邑之物力以支一年少分細民之重負且會
計萬費之目寬爲之額雖有貪饕無所藉口蓋
使後人無可復加云爾且人知貼所載每歲并
輸可免糧長收頭諸費爲民利甚至其後接踵
三大征頗有加派事畢旋已至四十六年驟增
遼餉三百萬乃援征倭播例逐畝加糧天啟元
年給事中甄淑云遼餉加派易致不均蓋天下
戶口有戶口之銀人丁有人丁之銀田土有田
土之銀有司徵收總曰銀額按銀加派則其數

不漏且小民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鬻
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
徵而定其數米若干即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
便收丁則縣册不失額貧民不致賠累有司亦
免逋賦之患按此為丁歸糧之始究之糧長里長名罷實
存諸役卒至復僉農氓竟視差徭征糧為正賦
而力役之征又不能免也至啟禎末年而又有
練餉新餉之加編戶之民愈難堪矣此征輸之
困也而黃册十年一造册書之叢弊又不可勝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三十二

言知縣劉兆元具詳革除終莫之勝

南平原縣詳為

乞除書二百年來一積蠹用以甦億萬載口丁瘼事多寡
虛實也册行而全則閩册之罷閑後以造一方人而造造此各
省之通册而全則閩册之罷閑後以造一方人而造造此各
為册之書册歲皆為南册餐書民册膏血解京時已息猶如
南平册之書册歲皆為南册餐書民册膏血解京時已息猶如
然名取之外民問書也手視猶然歲下嚴民問民收以工錢食穀其
合夥曾之册升書合也之視糧而課册書之急矣常下例民之若供
賦者曾之册升書合也之視糧而課册書之急矣常下例民之若供
宗之額稅故之民不無苦稅於國可免之而册書之苦於册書之
徵謂之國稅故之民不無苦稅於國可免之而册書之苦於册書之
者亦富不免也册不書由之官取票即窮民數子目婦里每排不民下
五之分徵計實歲出得於三册千書餘之金徵則矣民且之取無之聊者不當有於其官

免禁 攤革 派見 加役 索雖 之無 害攤 而派 舖加 司索 兵甲 等首 役之 且利 有在 今小 歲民 加亦	此之 小賜 民為 之民 膏父 脂母 以方 充恨 本無 官實 之惠 囊以 橐為 也民 兩而 經忍 出令 示剝	食者 一也 家民 之以 全終 活歲 是血 賴汗 恨之 不勤 得勞 多而 一博 分此 則數 受兩 一之 分工	官一 之而 一民 也之 各所 役派 之者 工百 食何 出忍 之於 於派 官民 而之 入百 之以 於為 民入	入各 於役 官猶 者欲 也領 出例 於扣 民之 是銀 派本 於縣 民以 是官 銀之 出所 於入 民者	小實 綱惠 之也 名卑 以職 為春 舊間 日蒞 故任 事至 去仲 冬夏 各各 舖里 司新 兵役 皂猶 快沿	其故 害自 而國 去初 之沿 或習 以至 充今 過以 客為 人常 情供 之而 用未 而有 民改 不即 蒙知	地常 為例 閩扣 首銀 衝五 當錢 三為 路公 迎費 送亦 往不 來下 交五 際六 曾百 無兩 休由 歇此	各費 驛之 通用 司名 兵曰 與小 本綱 縣歲 皂不 隸下 燈五 夫六 各百 役兩 工又 食歲 每冬 名給	名原 或編 出正 銀額 六之 七糧 兩名 三曰 四大 兩綱 不大 等綱 輸之 之外 本每 縣見 為役 公一	魚傷 肉必 吾欲 民去 也此 又朝 縣食 每寧 里能 俱優 於游 六不 月決 朔令 出此 役輩 除復 納得	患圖 民工 怨食 久也 積此 而蠹 莫不 舒除 民民 情害 久何 困極 而况 莫當 解此 目洪 擊衝 心為	圖外 夫班 一之 人冒 而濫 包也 當又 兩查 圖外 書班 手之 是中 一有 人一 而書 包而 濫當 兩兩	也暫 此答 南應 平於 積一 弊時 所而 當自 重取 懲給 內於 班工 之食 怠擾 弛害 而於 速民 斥間	手於 止本 直房 日之 管書 事手 而此 非各 直省 日全 了閩 不皆 相然 幫何 致此 此地 輩之 或書	且然 未矣 必第 九思 十文 九冊 人繁 之急 時未 時必 用九 也十 况九 本人 房之 書盡 寫用 取也	時曰 繁此 急冊 取書 之者 外冊 班務 書已 手完 亦然 公各 家衙 之門 急書 用寫 云文 是冊 或一	工名 食而 當為 九所 十取 九者 圖當 歲責 歲其 而實 造九 冊十 乎九 乃人 為歲 之歲 解而 者取
--	--	--	--	--	--	--	--	--	--	--	--	--	--	--	--	--	--

得夫銀山高地窄有欲耕一石之喜則可民情可知矣
况可腰耕為之地折不必所有獲力曾耕不足供終日之鋤勤動
有捩苦柴可菜之矣而日開大店以貿易者不過多魚出
米則鹽柴可菜之矣而日開大店以貿易者不過多魚出
於而異省此不冊書之羣聚則困斂又之可知矣少以此扣以苦常之
例之民蠹歲何可省重民數千餘金此或亦窮之民除一此積
年也為之積蠹可除而伏億萬載之賜生允有禁賴矣三百
也來之積蠹可除而伏億萬載之賜生允有禁賴矣三百

國朝

世祖章皇帝平一海內首厘民瘼下詔曰天下丁銀
原有定制年來生齒凋耗有司其細加察覈老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三十四

幼悉與寬免又詔福建人丁地畝本折並衛所

錢糧

即今屯糧

通照前朝萬歷四十八年則例徵收

將天啟崇禎加派盡行蠲免蓋凡賦役悉因前

朝之舊不事紛更去其弊而已繼又深念編民

窮困令紳衿止免本身丁徭以寬恤民力使得

減勻

按明會典嘉靖二十四年所定優免之初數

治十四年

通行止

惜當時奉行不將原編差

徭銀若干勻入綱丁綱田內除去本身之丁另

定科則使差丁差田俱得減徵以仰承德意而

反加出削免銀額歸入地丁勻徵載之全書是應徵銀數雖免於紳衿已徵於民戶又徵削免欲輕徭而反加賦矣順治四年海寇猖獗大兵進勦軍需不繼積欠日逋有司焦勞暫借里長協差追糧乃遂緣此有坊長里長輪值排年大當現役之名里長追糧者有種種辦應

圖差戶房里書

工食紙筆卯禮等項隔年舊欠圖差有貼比錢原例正供五月開徵而

綱銀必先年預借十每兩五兩不等

以備祭祀等用至

燈節後綱銀開徵二月初旬卽勒全完卯期里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三十五

長圖差并比又有上供顏料牛角胖襖草料鹽蠟紫草各項雜派分項掛比十二年派征茶蠟止南平沙縣共徵銀一十三兩遞加至十八兩俱責現役完納坊長仍是九十二圖里長撥充專派雜差主一切逆送官長心紅紙張酒席下程其累尤劇十四年知縣姜修仁編審黃冊通邑里民以七隅坊役之苦請豁歸里平役均差天寧等寺僧稱寺田賦重僧與俗殊請另立寺

戶附原詳除南平縣

國僉課呈甦稱民前命朝事國據初本在縣七地隅方坊設長吳九十游二魏里瑄酌等
定地苗小十者石派以一上二僉圖役地故廣鞭者少加至徵四在五角圖者每立甲為限
時七尙隅住每附甲近載且苗難多完至公四不五意十日石久又苗半米係變客遷戶十彼
每甲遇之見排年里追星徵散比甚卯至奔客走戶莫各及回貧原者籍遠地逃遠富丁者逃
每坐遇欠編互審相苗推多誘者不懼納僉條當鞭坊毆長差百拒計捕賄種書種不情敢弊
比收比苗而苗是少希者圖反巧僉脫頂一役遇及見榜年出舉而家告逃官避告並書其者
虛現絕役而亦無且可無稽人察有者苗有賣暗而僉不殷實出而戶子孫有後苗貧丁
而受遺累失者有虛租並典其殷實者而亦苗虛累不猶存貧者乏不無力苗者多
力欠者並亦其欠奸幸富遇有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三十六

新在朝一興方利人除歸害一懇處乞有轉所文稽上查司住准居民一各塊歸易各於里追苗
國十課二下圖蘇里民役命於云是乎卑取職之看後得因南地平四方衝鄉要原供額九
供煩應難出將全附書郭額居載民外分者亦七於隅是號乎為取坊之役此凡前一朝切
田及糧近丁例口也實然分當載坊於役各者圖雖各係里附不郭得之不人抽其各人圖之
稍各乏里又之報丁各糧圖以之供有七力隅者之役以役益迫之興或廢合不十常數丁圖糧
共當一審紛圖更之役或且合衆十當數一人差共人當心一月不之歸役一每
稽抑查且每散逢處比東期西逃南歸北故面里貌現尤役難圖差認不田能產分亦身難
虛往糧索現加役之無人力去代其賠鄉惟則代有受虛鞭丁筭產拘易繫其苦主累則無有

積休而遂致賦

國一課邑不完利參反罰為及一於邑縣之官累十矣常况八七九隅是供七應陋未規為

本久奉

朝私裁交革困坊哉役伏無乞所用憲之臺何准取將於各贅里疢丁之糧七載隅在使七公

丁隅俱者照歸實併在本丁里糧本之圖數聽分其派願載歸何各處里而圖產則糧苗絕

國課在得一完方民人困在一甍方矣於稽查追徵

僧又有為苗緣當例差豁通役省以定甍例僧也困今事據詳該糧縣道詳劉為蒙另批立寺

典甚等屬僉未呈便稱該天卑下職寺覆院詳自據唐本宋縣中天始寧有寺苗米僧俱詔

民屬一檀體柳當施差捨至立嘉為靖官末田年嗣倭後亂里乏役餉飛又入將寺寺門苗照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三十七

又每有石納額外是加一餉歲一兩兩輸四比錢民名倍曰苦寺今租蒙清有審正圖供

為版戶伏不乞編照里今役建只寧完府本縣分事錢例糧凡自寺完宇自苗比米另與立

回里稱排寺交田加完久納為正定供計寺租云兩隨差原與役坊關里會一建體寧

寺因正前糧任寺王租知另縣立甌官詹名知王縣澤體戶恤甌寧苦名將詹十恩禪

寺詹僧德正戶供摘外出又各自納完寺餉已較有成民例苗卑加縣徵看一得倍各

式若併再甲與既民令同民甍里其役困未使免僧重獨累爾今向奉隅且部以文僧頒

年當必里分役外不多便費登僧人固之何門辜追堪呼此遂魚不肉能其應如僧值田現

國課荒亦廢虧相應另立僧戶聽其自輸自納其該寺

幾里垂役之改永還久里而戶無弊充卑則縣未損敢於云民云有益以於上僧俱庶

載經詳允坊民僧兩盡編均歸平里此僧戶另之善政也清故戶得

載然坊役革而里長猶在大當未除也康熙十

二年龍溪民匍叩總督范承謨行令布政司何

中魁商行落甲法會耿藩逆亂未及舉行里長

之害其尤甚者監櫃康熙十九年巡撫吳興祚

據汀漳道詳據汀民控告徵收錢糧久係吏收

官解汀屬猶私派現年收銀值櫃庫書有禮算

書有禮折封有禮派書有禮甚至內外人役匠

作食用皆索現年供應至折封欠少又責賠補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三十八

檄行通飭勒石嚴禁

附告見年值總督吳為請以

甦殘黎徵事據汀漳道詳應吏收得汀州無見年地值方

查向來徵收錢糧例應收官解從無見年地值方

櫃收銀私派事現茲汀屬各縣十徵日此錢糧日之不遵

且內書人有役禮匠算作食有用禮皆折索見有年禮供應以有致禮每甚

名見有役竟頭至欠五六又十責金其不賠不嗟此子應及正至供折

尙且深難合輸無何詳請外憲吸若頒不嚴示飭除各恐流

凡徵收許公糧點悉誠實民間史照一司名頒法馬稱櫃足自書封

一並從前號一給切串需索現陋年規俱概收行禁日勒一石換銀之

亭各垂南永憐久遭庶寇亂生連年遂用等兵百由役到誅求已據不此

氣堪未命復今全雖賴逆賢窟良掃有蕩司漸多解方倒培懸然痛錮除蔽之習餘寓
有撫收字銀於一催事科不庶依幾成太例平收可解望私茲派據見該年道輪呈值詳勒乃
然索合種行種通殊飭堪嚴髮禁豎爲一此郡示如仰此該致縣恐官諸吏郡里流民弊人皆
等司知頒悉法嗣馬後兌凡足正自封錢投糧櫃務以須應急軍公需依止限着完典納
吏並監一收切庫需書給供串應其陋派見盡年行值痛櫃革收敢銀有十仍日前一
換經取承見立年拿值櫃死收職官者飛或疏經題叅聞法或在被必里行長毋告
之貽毋悔示熙到四各十縣九仍年遵四勒月初二垂日永示勉乃監
櫃之禁方行五載二十四年正月庫總王清復
有仍令總圖監收勒寫願呈之言里民投呈巡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三十九

道始仍着典吏監收附原呈民里救蘇復生切
康熙現十年九年值櫃監收銀一庫書前有因禮汀算州書府有禮民派呈書稱
凡遇熙現十年九年值櫃監收銀一庫書前有因禮汀算州書府有禮民派呈書稱
有禮折封有禮及至兌金不指等短少全責其計賠補
每名見役破有費五六十兌金不指等短少全責其計賠補
則非受二害三情千由兩奔不控能汀答漳道先老爺汀通州詳里督民撫歷兩陳
已上大一老爺一姚吏吳監痛收革不前許累自後里各縣通徵行收八錢府糧
院許大一老爺一姚吏吳監痛收革不前許累自後里各縣通徵行收八錢府糧
只許大一老爺一姚吏吳監痛收革不前許累自後里各縣通徵行收八錢府糧
州傳縣南取平具九遵十依二勒圖石里永民久酌在議案官蒙民前兩任便縣之主法范
爺傳縣南取平具九遵十依二勒圖石里永民久酌在議案官蒙民前兩任便縣之主法范
隨同公議解南費平水錢糧外共甘願二另加六銀千一兩分零准每爲兩
秤頭火耗解南費平水錢糧外共甘願二另加六銀千一兩分零准每爲兩
典庫總聲總言庫監天櫃工一食項已近五日已載曾詎通料詳今年正本月
間庫總聲總言庫監天櫃工一食項已近五日已載曾詎通料詳今年正本月
道分大圖老爺新收任錢府主勒太寫甘願在公案呈仍人二人懼十威四

波及法上不敢不圖寫遂不至聊生弊前蒙生其中大老點隨方賣
延纒不得任不即去省城小民苦楚身不能上達今幸直臨

陳哀乞主青天大老爺嚴訪出示禁革二急救三日靈

投其驛站額設站夫工食向載本縣條鞭仍派

各縣協應府志云延平驛站八條鞭三通計二十七錢四

分五忽釐四微毫一

國朝額編除五原裁四閏錢月零其餉外實照存銀一萬派七千

給百府九縣十學三轎夫三傘夫及給驛馬各役千三十銀七兩千

八錢帶徵閏月銀五千五百三十兩七錢四分嗣因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兵餉不足劍浦茶洋大橫王臺四驛站夫槩行

裁革本縣既不給發外縣又不協濟獨累南平

每月派取每圖鄉答應站夫五名每名派銀一

兩一錢九十二圖每月派夫四百六十名計銀

五百零六兩合算全年派夫五千五百二十名

銀六千零七十二兩逐月嚴比各圖現役驛官

吏每月得受里圖夫銀及大兵經臨或官員過

在需用人夫仍取坊里答應需需二百名者派坊里

夫又延郡採辦
運漳糧米奉

上諭 南平每圖派夫船運永安後添設坑源七月二銀

六千八百二十一年總督姚啟聖示禁私派復

還役食站夫乃免附告夫示以除總督姚為嚴禁濫

驛事該照有額閩省夫上數游某塘共驛設工四食二塘槩三十正七

悉供錢糧本部開銷會同地方平院定嚴行務禁甚少得已之於夫

私應派差民之外或尙堡或剩村有纍多莫計銀差何催得籤趕行無刻忌

載不道休誠以不致窮民畏六萬賣五千鬻子兩死錢徙流離銀怨歸聲

除行何驛處傳而道私查派禁許外合夫行價出示力通竟曉為作此示抵仰銷

准督將屬經地方驛官站民人兩等聽本嗣自後備塘膳驛夫各夫只分許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四一

違外私派民民赴間本一名折乾肥己告苦累則黎倘役有則故

二杖斃一決不姑貸十示康熙第僅此一差耳姚公

復特疏請除大當民皆歡呼而令九甲現役散

籤繳籤督催各甲花戶錢糧是大當之名雖革

而累未祛也里民復呈求分干掛比或請設木

籤請立滾單當事者率以圖差下鄉科索擾害

承催必用里長且大當只責一人分則累及人

人是以往復議詳法行未究原載甲首十戶或

存二三或至全無里長年代賠工時費又有運該木

完條里鞭銀以一坊民不外加呈請巡道銀均派錢里民魏

國安游執中葉彩蔡夢暘等具呈疊經總督王

新命王隲飭禁復令巡道黃道行取具里民縣

官口供批云禁大當者禁私派也追糧自有滾

單良法該縣毋得紛更而猶未已也直至二十

九年總督興永朝三十年巡撫卞永譽相繼力

禁獲遭知縣章世德潔己愛民始行盡革

附總督

姚啟聖為請禁閩省現行之大當數百年之積弊

永除閩省殘黎世世子孫行之大當數百年之積弊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四二

己飭安之嚴治焉醫可眼得前也之臣瘡數是載挖行心頭之肉卽周欲恤謂

及故隱雖然除學術而疎害淺尙未旅盡除雖興駐利漳而利鞭尙長未

能盡興深此體皆察臣以心致粗不能困細苦如講求才是才臣負不

皇上再加拔細之恩訪之求大罪加也苦臣深自謀痛不責敢自以銅善山小旋而師

民不爲粗不取安以價惡平小賤而自謂之可幸折無體遁悉情一矣年來誰料而

未竟有除不也然夫者百卽姓如田現地各里分十大甲當一向因項渙此散害無猶

紀難一以徵至收十錢甲糧週而於復十始甲原之無害輪民值之現事年詎里

料外法巧久立弊名生色貪件官件污種吏種於俱現於年現里長催長徵是錢問糧

年而現長年里時卽糾合不可下言里長苦有楚田支者共湊現

<p>有銀衙兩內以床應椅無器數用私之派名上曰官大往當來凡迎新接送蒞禮任中則</p>	<p>以伙致下公程堂與常宴例會答錢應別差使有值排櫃酒收鋪頭穉拆結封彩賠之補費</p>	<p>當火現耗年與是貼以解終戡歲頭勤及動造生冊平工蓄食積無十一年不出當諸一大</p>	<p>牢役不必可至破破臣家已蕩嚴產禁而屢後示已大積小弊各已官久雖相亦沿稍成知習</p>	<p>去斂大戢然而存奉小法派盡者裁有之相之傳陽數奉百陰年違之者久有不之</p>	<p>一特定官之斯規土斷者不與可胥少吏卽衙爲役現並年包里當長光者棍亦皆以已爲</p>	<p>緩此須數與百之年死之卽舊爲例萬願幸爲民辦苦納至但此得尙畧忍寬言數哉分臣稍</p>	<p>欲思去此襍項派大害弊民必之須弊徹必底須澄禁清止但大難當因然仍欲遺禁害止然</p>	<p>無大處當着之手弊自必不須能革問去甲現甲年而里求長而後戶貪而官索污之吏</p>	<p>南平縣誌</p>	<p>卷之四</p>	<p>田賦</p>	<p>四三</p>	<p>輸矣納况何十必甲立排此年現各年里長名所色有致戶飽丁貪壑供害自千能</p>	<p>子百習年而之百察姓臣也今但現此在弊悉相力沿痛已革數惟百恐年反祖來孫驚父</p>	<p>世則駭錢俗糧之無議人或催謂徵十必甲至若遲無悞里</p>	<p>國無課里又長或勢謂必十兼甲比設十立甲里反長致則累只民比臣里以長爲一此人皆若</p>	<p>田黨不同納庇錢貪糧害之民理者因之正左供說錢也糧天止下一百兩姓而斷襍無派有</p>	<p>入私己徵之反雜有派十私兩徵且而縣後官嚴先比嚴比</p>	<p>朝廷之強正弩供之百未姓焉力得不而拖欠蹶正供完錢於糧也派如而蒙向</p>	<p>皇上俯允各臣甲請花草戶去已現減年去里應長納大者當十絕分無之一九釐有私田派</p>	<p>糧百亦姓斷自不然煩從縣容官暇之豫徵爭北先敲完撲納何斷致無有不遲完悞之錢</p>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之餉慮並哉伏累乞民

皇上弊特庶頌幾天殘語黎勒漸石有永生革機現而年閩里民長世及世大千當百雜代之各

均子沐孫

鴻慈議於得萬福撫矣姚戶條部奏等疏為稱請閩禁苦閩十省倍大他當省等即事如會

現現年年里大長當大一當項襍此派害各猶弊未庶盡閩除民伏漸乞勒生石機永等革

糧語無查人設催立討里百長姓關零係星徵完收納錢不糧前今必若須革差去役恐拘錢

長提之以處致毋騷庸擾議累但民不肖不官可員定於將催徵題錢請革之去外里

嚴巧禁立並名應色通大行當各現該年督種撫種如私有派此實等屬大累當民現應年令

部襍等派為情請弊禁即閩行省指大名當題等參事從今重議得處福可督也姚口戶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四四

糧疏無查人設催立討里零星關百係姓徵完收納錢不糧前今必若須革差去役恐拘錢

之提處以毋致容騷議擾戶累部民等再不查可興定利將除害請係革去撫里責長

任之現事年非大係當應題革定相留應更將督督撫所專責此處等均瑣

無容良議法以總裕督正王供新以命甦為民嚴困禁事大照當得積則弊壤飭定行

催賦科自惟有在額立制法之輸良將善而我撫字

皇上昇堯平仁盛舜世德惟視恐民一如夫傷不閩得閩其疾所苦本洞部悉院週叨知膺值此

簡命時歷刻任仰吳體楚

皇仁咨訪民瘼茲閩省積孽効順之後海外島嶼俱清入

部弊院絕屢矣行乃禁有飭大究當竟里陽長奉名陰色違牢以不致可一破畝雖之經大前

衙各 役戶 借稍 稱有 五不 年遂 一或 次稟 審簽 丁拘 好事 或按 措圖 冊勒 不索 鋪甚 堂至	百二 兩十 三四 四兩 百小 兩都 有圖 奇一 攢十 造二 轉兩 派約 各計 甲每 各邑 甲或 轉五 派六	通並 邑縣 都官 圖花 之紅 大以 小及 恣槓 意索 科鋪 斂墊 指等 一項 派假 十手 大攢 都造 圖按	滋有 苦費 累按 及圖 至鳩 開派 審每 復圖 指或 稱四 司五 府兩 承六 胥七 各兩 有不 規等 例已	經編 奉審 行之 之年 日有 則司 借視 稱爲 造利 冊藪 名經 色承 紙藉 張作 有生 費涯 人如 工始	查得 版編 籍審 法人 甚丁 美定 也例 本五 部年 院一 訪次 聞原 閩以 省增 積除 習丁 每口 遇稽	知其 弊示 禁之 陋附 規以 巡撫 積卞 弊爲 以特 甦行 民剔 困除 事編 照審	陋規 又不一 而足 康熙 三十年 巡撫 卞永譽 訪	莫將 施縱 鬼有 蟻豪 矣蠹 大當 革矣 每逢 五年 編審 人丁 其	南平 縣誌	限十 仍甲 照各 限依 候限 比月 如完 此足 則卽 小給 民印 膏串 血歸 皆農 作如 正完 供不 輸足	成爲 滾十 單限 一每 紙月 先一 付限 第每 一戶 甲該 次完 付條 第銀 二秋 甲糧 暹若 傳干 至造	甲每 花里 名統 若圖 干若 卽干 開每 明圖 某計 戶田 該畝 條若 銀干 秋分 糧爲 若干 甲分 每	名肥 色本 惟部 有院 滾訪 單聞 良甚 法確 如大 府爲 州痛 縣恨 共應 計亟 里革 長除 若此 干等	壑地 庸棍 懦勢 邑豪 令劣 踵衿 襲借 相小 沿民 更之 有大 表當 裏以 呼飽 應無 上饜 下之 分婪	遂任 致意 賣需 妻索 鬻不 子敢 投稍 纒有 赴齟 水齧 無割 所肉 不醫 爲瘡 皆力 由不 積能 蠹支	官司 府而 補恣 庫意 挪婪 移詐 甚或 至借 飛稱 洒衙 詭門 寄執 以事 完什 作物 欠或 小借 民稱	派皂 以胥 看役 堂各 押視 比爲 或几 指上 顏之 料肉 而或 額派 外以 需花 索紅 或杯 指盤 上或	賦當 額遂 如費 里百 長畝 一之 届正 大供 當一 之戶 年之 則苛 有派 糧足 房供 經百 承戶 門之
--	--	--	--	--	--	--	--	---	----------	--	--	---	--	--	--	--	--	--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四五

規散禮應層着令耗費造胛長無傳知再各如各取邑造之底中册都繳圖
四親謀牌為到是手乃沿有鄉等逐州戶縣索混取行或差稱役比催較造或册稱底
奸役親謀牌為到是手乃沿有鄉等逐州戶縣索混取行或差稱役比催較造或册稱底
以寬限更或稱里往甲返中輻強弱承不行票多錢有百富般豪需之索家民賄何
託等縣或胥有匿已丁絕不故報丁而不衰為微報之除戶借任端意詐騙報肥且私將
難入橐枚種舉種是滋將弊

朝

利廷之五場年本一部次院清斷編不收除留利此民等善陋政翻擾為害奸里猾民謀

禁特外行合清釐出禁示革曉除諭通為行此布示政仰司撫並屬各官府吏州士縣民飭
人乘等公知據悉實三查十年其屆前當頃編一審切之陋弊各盡宜行洗禁心革滌
參倘處有胥故立違拿不杖斃或斷經不訪寬假或各宜告凜遵官特示飛康疏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四六

熙初三十日年二給五十二年

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口定為常額永不加賦編審之年
但造盛世滋生戶口於是諸弊悉除雖有積蠹
無所施其奸巧斯民享樂利於無窮矣其間亦
有光丁虛糧猶覬邀愷澤雍正元年有就糧勻

丁之檄議論不一其時泉州紳士多云就米勻
就銀米勻丁終屬兩捷經書知縣文以國繡下集議手據不里若
六徐分矯苗啟虛實等虛稱者丁無租丁有向口口丁者四隻

收或富行詭田多畏避身照恃苗加衿丁不遇肯編認審加年藉昌苗賢
戶四永苗不加定丁賦多寺脫僧德所勝以通苗覺等丁詞少稱懇寺照舊向例
丁官其田後已與加民寺一體當視民差田業加經另今立就僧戶均抹丁除
呈稱一南田邑三苗苦田一除僧完三糧米紳丁衿口陳所剩柱無幾士今瞻大等
當雖世革久虛遠水絕丁崩莫塌免子昔孫窮乏戶實冊賣載虛賠苗又多
伶無竹馱多累丁請者有先苗因人石繁苗每一丁釐毫苗卽者足除完課丁迨
泳勻完外稱攤照通縣勻人丁數每兩勻幾雍至正四二錢年懇楊岑皮雲蕭
每詭還寄苗之主苗一查升出均銀四其釐有賠糧完勻丁之寺僧續作何置
查核免其內勻新丁收楊永苗祥不勻丁健銀等又詞稱冊虛蠹多作
弊藏匿寺其內新丁收楊永苗祥不勻丁健銀等又詞稱冊虛蠹多作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四七

實少皆一皮分主或侵穀吞四斤致充完皮勻主丁亦且願寺租主雖每云升
多收銀皮分主或侵穀吞四斤致充完皮勻主丁亦且願寺租主雖每云升
加款照例僧收亦皮有完皮丁三年署縣丁溶詳覆以賢
可款照例僧收亦皮有完皮丁三年署縣丁溶詳覆以賢

田學田寺僧軍餉田例不勻丁外田糧一兩勻
田學田寺僧軍餉田例不勻丁外田糧一兩勻

丁口銀三錢九分六釐九毫零五年冊定里民
丁口銀三錢九分六釐九毫零五年冊定里民

鄔子仁創爲石米一丁一口餘將通縣壯丁均
鄔子仁創爲石米一丁一口餘將通縣壯丁均

勻之說上控牛侯秀章照呈議覆田糧一兩勻
勻之說上控牛侯秀章照呈議覆田糧一兩勻

入一丁餘丁就縣壯丁勻納從此成法變亂百
入一丁餘丁就縣壯丁勻納從此成法變亂百

弊叢生乾隆元年縣令許廷璠查議具詳毋論
弊叢生乾隆元年縣令許廷璠查議具詳毋論

官田民田學田寺僧焚修軍餉田一概通勻每
官田民田學田寺僧焚修軍餉田一概通勻每

兩應勻丁四錢巡撫盧焯以勻丁過重復飭查
議乃以田糧一兩勻丁銀二錢尙餘丁口額銀
三千三百八十三兩六錢零詳請具題奉

旨豁免

附詳奉撫奏院盧乾隆二年四月南平縣許丁口額議

應十五年一次計原至乾隆二年壯已足五年新之期自以
正編年計歷算八年於今久爲照例太遠似未妥協奉五批年
審詳本閩年省例丁屆編審未勻俟田內隆須五年加過詳
舉行詳但年閩省例丁屆編審未勻俟田內隆須五年加過詳
割丁口糧等不冊得飭妄出各片縣紙捐備票紙紛張擾依里
生勒其索壽陋寧規一并縣縱臺灣書一戶府胥並絲飭毫循
毋送勒其索壽陋寧規一并縣縱臺灣書一戶府胥並絲飭毫循
造冊均察派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四八

就參田重均究丁仍閩先省另各敘邑妥惟壽以寧一咨縣田部糧卑與職丁查銀得
地相原等額難二千二攤百外四其十餘五無頃不四丁十糧二畫畝一四南分零田
共徵百銀九一兩萬八七錢千五五分零零則以丁口銀銀勻共入徵田銀糧六
並無糧偏勻重丁是之以後雍正二年三經四年任南文邑令士詳民列俱
憲躡審胥輸吏將等並以未丁有既不歸便之苗則處照至苗雍正糧五年毫又不值
口能不作畜弊數若倍就在丁地問方賦官則又一不縣能之按丁戶口捱較查額不載得丁
不之假家手遂於胥出吏錢一免開手以胥多吏報則少故高串下通其地問棍富
豪子仁壯等均創納爲之每說架一以石勻共丁固一屬丁善一政口重餘馱將
通縣壯丁等均創納爲之每說架一以石勻共丁固一屬丁善一政口重餘馱將
民實難堪等事上弊控而憲轅爲奉檄民查衆議欲前僉縣同牛且令
不察胥吏從中作上弊控而憲轅爲奉檄民查衆議欲前僉縣同牛且令

乃徒知欲有結產之富家之猶歡易全完不賦顧無窮業之民累更難照起鄔稅

餘子丁仁糧控仍詞就議通詳縣每之有實田在糧壯一丁兩勻勻納入從一此丁成外法其

舞變弊亂有百以弊十叢丁生而每止逢報編一審丁之年並奸有書兄地弟豪數通人同

者總然立以多戶報即少總不報過一書丁吏而之數得戶錢丁冒俱免隱其匿弊不猶報

其淺在不有知產有業以之多報雖少之開家一即丁有猶以可少勉報强多完之納弊

令甚其有虛並賠無丁寸糧土以分致田甘之受人敲餬撲口而尙無有處不鳴給冤而不又

編則審逃時逐能他深鄉悉而其竟弊成而虛加賦意即搜有剔精凡明所地開方壯官丁於

當一編一丁查之實時無未如嘗人不事實之有存其亡人變乃遷未不至五預年定而則

編人審已未云屈亡亦丁難糧以猶開在除此無告論寡官婦而孤糧兒册力已難定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四九

完完納賦而賠累生不堪口也尙即邀能

皇恩卑永職不蒞加任賦三乃載於以已虛故丁之控人告猶不然一征而稅足殊其非賠政累體

知而幾隱何忍卑不職言或擊丁其逃而房欲族具暗詳為照賠例納勻者丁又不

茲苗正只值以編編審審之將期届若不循上未體果

皇恩安憲居德民以上甦伏窮查黎南之平累田非地惟原有額忝二職千守二實百難四一十日

田五一頃百四一十二五畝頃四分零七內畝除七缺分額零逃已亡蒙故絕憲共

一仁百詳二請十題九豁頃不八勻十入四丁畝糧七外分零實今在將丁地口二銀千

畝六應千勻八丁百口九銀兩三八分錢一五釐分九五毫釐零零加攤地入糧田每內畝每

一額分微二銀釐八五分毫零既絲每毫畝不合得多微派地亦丁絲銀毫一不錢

請得少書收勒將石丁不隨致田變轉更而田查賣南丁平存苗之田弊凡永佃絕人並

零還完租糧每銀畝一輸錢穀一分百二五釐十零觔以約碾銀米論七並斗不五可升

謂苗賦勻重丁但則貧計人畝之而志算易不滿過富加人三分欲有難零厭未今可既

云以重一若聞以詳田請連勻阡丁陌從者中統阻計撓積狡算詞則控告如不雍少

正苗五年間之鄔良子法仁不之故為智奸仰豪懇所嚴變行亂飭永禁免務世使

累由銀府於核雍轉正司二詳年加奉看前云撫本黃司奉查行閩勻省丁各善屬政丁

各州縣鄔丁子糧仁勻等入赴田前撫之具內呈至藉雍以正偏五年為有辭南

隨其議餘每照苗通米邑一實石在與人不丁及勻一納石等者由願奉批一允丁行一

在案請以勻致丁光延丁平納王賦守弊復累剗無切窮具今詳請令如欲縣除議積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五十

據稱丁每之畝例議相勻符丁應口如銀府三議分賢一田釐寺九產毫一較體之均通

原無偏至重在丁於田之家曰利於貧民納不無利產富貧戶民

他知日滄之海富桑戶田損盈富靡之常潤今餘之窮貧丁民之又敲安撲必

似此宅從心前純原厚有善虛舉糧良九圖百人餘有兩同雍情正諒二無年異勻議

丁等之後以虛有糧詞加變額更重成累法難近堪邀是以憲鄔德子

皇恩 二南百邑三虛十糧八九石百三五斗十八四升兩零九俱錢八豁分免八自釐乾零隆米

二年前之為始虛免可徵比自無此事以紛更皆似應實飭田行實該縣尤遵非

照舉丁行額丁多田而勻糧納額貧少富則適有均益奉於批貧勻民丁有雖損係於善

產分戶者而額非本政不善重不事能南減邑則丁通額勻有二丁錢數餘甚多有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五十一

奉分 題零 豁除 免虛 外糧 實額 只銀 徵九 田百 糧三 一十 萬二 七兩 千一 一錢 百四 三分 十零	零報 實溢 共額 徵三 地百 糧一 銀十 一兩 萬零 八每 千畝 六實 十徵 三銀 兩八 三分 錢五 二釐	貼十 顏二 料畝 不四 敷分 正零 價額 及徵 匠銀 班一 勻萬 七千 又千 雍五 百八 零年 併詳 勻	伏損 查於 南產 平戶 田奉 地批 山另 塘勻 共或 二詳 千請 二豁 百此 四誠 十高 五厚 頃之 四恩	少職 田有 糧就 一糧 兩勻 丁之 銀請 四仰 錢邀 未憲 免鑿 有以 益南 於平 貧丁 民多 有田	丁增 則新 完而 丁五 之年 人之 仍間 係賠 產累 戶已 而多 更若 屬欲 偏於 枯有 是業 以者 卑派	則不 完能 納詳 完奉 而遵 逃行 亡在 者案 有但 之無 即業 編之 審人 之派 年徵 汰丁 故銀	兩雍 勻正 入十 丁年 口編 銀審 一經 錢前 八任 分零 餘又 照請 通將 縣按 實苗 在銀 入一	苗里 一民 石鄔 勻子 入仁 一等 丁具 一控 口復 飭經 照前 實任 在牛 丁令 口詳 勻奉 完每 至田	南平 前任 縣文 為飭 令詳 議奉 事勻 查看 田得 糧南 後邑 雍丁 正銀 五自 年雍 即正 有二	司一 奉明 此白 復通 飭詳 查或 議另 勻乾 或隆 請二 豁年 一六 并月 妥二 議十 詳一 奪日 布	詳不 案符 相仰 符飭 未將 勻已 之勻 丁之 逃丁 亡現 無在 徵作 者何 共徵 有收 若是 干否 逐與	丁平 不也 行若 派果 累可 則通 納勻 丁又 者何 乃待 係今 有日 糧耶 之再 人前 與司 原詳 詳光	從兩 在之 光內 丁則 固每 可糧 免一 徵兩 糧勻 戶入 實四 貽錢 重豈 累人 亦心 非之 政所 之樂	但三 以分 額連 徵地 地銀 銀共 六徵 千銀 有一 零錢 勻一 入分 地二 額釐 一似 萬乎 七不 千多	持逃 公故 以該 免縣 偏欲 累將 亦原 屬額 留丁 心銀 地一 方概 據通 詳勻 每入 畝地 勻志 入在	戶二 而千 不兩 勻有 小零 戶未 原勻 屬入 偏者 枯三 光千 丁兩 仍有 舊零 納原 銀詳 自勻 有大	有竟 零至 是六 以千 前八 次百 勻餘 丁兩 即地 有糧 里甚 長少 控止 阻有 已一 勻萬 入七 者千
--	--	---	--	--	--	--	--	--	--	---	--	--	--	--	--	--	--

千一六兩一百一錢十零四而丁南每丁全徵銀額二載錢人七分共八二釐萬一三

九絲口四每忽口七一織分八七釐食四鹽毫課二二絲萬九七忽千六四微百五八織十

又丁雍口正額八徵八年報六出千溢七額百六銀兩一六百錢三九兩分一一錢釐六零

入分一零萬共七微千丁有口零銀地六糧千內八是百地九糧兩一零兩以已此勻銀入勻

爲丁偏口重銀卑三職錢仰九遵分憲七臺釐體零實

聖天子兩軫勻恤入民丁艱銀之二至錢意徵念輸南則平地畝瘠微民地貧糧以八田分糧

五毫九零分合六之釐每零畝再加丁每銀一畝分微六本釐色零米實二每升畝

此零則每南畝平已丁徵口銀額一錢二分八零百糧九額兩實零除不通輕邑如

每實兩微勻田入糧丁一銀二七錢千共一勻百丁三口一兩千一四錢百零二照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五十二

十十六兩兩六二錢錢零零委外因尚南餘邑丁田口少額丁銀多三千能三盡百勻八

產懇業憲者題亦豁不使致無以業勻丁民受免糧虛重馱之丁苦銀則之南邑而人有

沐民仰

皇仁日憲巡德撫於盧生焯生爲世恩世膏矣頻加乾蒙隆麻三年已三月顛月請二詳十題九

濟代祝陳長恭春謝安事盛據世南陳昌縣言詳李據唐里英民施樂晉聖何明彬洪卓仁

蔡光解天縉李葉生珩芳邱彭勉鈺翁等琳僉朱呈允前健事許詞純稱全竊李南光邑祖

有地成瘠規民第貧田丁缺多丁苗浮少萬雖民粟不米無力賠役累三代已

聖主仁乘君乾御草極野閭之闔痾之瘵疾皆苦悉周知推同好同惡之心

之以德保軫赤念子蒼體黎大爰生下廣生

諭旨音
縹特
浮頌
減賦
甦積
累於
民生
計畝
勻丁
定章
程於
悉奕
減葉
南前
邑者
獨空
被缺
和豁
風除
自閩
是疆
厥既
田沐
維甘
均雨
今茲
弊浮
去丁

皇聖
恩德
浩巍
浩巍
共同
二九
水峰
而永
長峙
明等
欲報
無由
謹獻
華封

有之
志三
虔祝
頌恭
謝

天子
原於
屬萬
百年
姓該
維知
正縣
之許
輸廷
將璠
勻查
丁看
配得
糧差
實徭
係田
賦

聖朝
綦特
難出
徭之
重曠
綱獨
輕南
卽邑
賠丁
而多
莫苗
怨少
何欲
意勻
上配
厘而

宸衷
綸特
豁沛
浮糧
奕世
羣黎
戴德
丁歸
地畝
劍南
阡陌

從皆
茲春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五十三

盛世
薄聿
昭生
一兆
代開
規萬
模年
土蕃
庶庶
泥自
首此
以賦
謝輕
徭

恩末
而吏
上瀝
達情
自此
丁歸
苗派
貧民
無光
丁之
累浮
多

邀免
苗戶
無重
賦之
嗟民
之歡
樂誠
有難
名者
矣
乾隆
三年
復欽
奉

上諭
豁免
虛苗
丁口
銀三
百六
十五
兩零
卽於
勻丁

二錢
之內
通減
兩此
項溢
八額
分詳
三免
釐銀
四毫
寺百
僧六
呈十
五

府請
錢勻
公免
洙寺
議糧
係里
民民
糧葉
無道
徵邱
應衍
歸等
民懇
戶免
減民
勻糧
寺經
僧署

焚修
仍得
照與
每兩
勻減
丁其
二軍
錢餉
此千
載之
曠典

盛世
之特
恩唐
虞三
代之
隆軼
漢唐
遠矣
此南
邑

之戶役也

丁糧

西漢口算為征丁之始五代身丁為最重明有

計口食鹽之課治平八畧云不成丁計口給鹽四升

官納鈔隨一寓十征貫永樂統二四年大口給無鹽給一民之

斤納鈔為八升虛以乃四每升口折減鈔額之半四升順折七年六文口

徵納米鈔每貫折銀凡三分釐五錢每三文毫折銀三釐忽四毫月三增

每鈔口每徵銀凡三分釐五錢每三文毫折銀三釐忽四毫月三增

閏一月釐增二毫釐七嘉靖六年正詔每鈔每一貫折銀一分二釐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五四

員釐三毫查萬歷九年奉勅每丁口裁革過八絲六忽

五六釐微三毫正派一分 有貢料折辦丁米八分之徵

賦詳見田 既又合綱徭機兵三差而計丁徵之詳見

戶役 於是本貢料食鹽與三差而合之名曰料

鹽差丁此民丁也其紳衿吏承有優免者則去

差銀只納料鹽曰料鹽丁

國朝料鹽丁一千二百七十有三每丁料七分七

毫九絲四忽一微一纖鹽一分七釐四毫二絲

九忽六微五纖共徵銀一百一十二兩三錢八

釐八毫四絲六忽四微八纖料鹽差丁二萬二
千三百四十有一每丁徵料鹽銀上同外加三差
銀一錢八分二釐五毫九絲三微一纖八沙共
徵銀六千一百六十二兩五錢六分六釐一毫
六絲三忽七纖八沙女口無差亦不納料惟計
鹽責課曰食鹽課口共二萬七千四百八十有
九每口徵銀與丁同科共徵銀四百七十九兩
一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八忽八微五纖康熙
十三年優免差銀削出三百五十六丁加徵銀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五五

六十五兩二釐一毫五絲三忽二微八沙

此項即於

乾隆二年勻
丁之時扣免

雍正七年開報透免差銀五百六

十五丁溢額銀一百零三兩一錢六分三釐五
毫二絲九忽六微乾隆二年丁口勻入田糧每
田糧一兩勻丁口銀二錢勻外浮多丁口銀三
千三百八十三兩六錢一分八釐九毫五絲七
忽二微四纖五沙四塵二埃七渺三漠題准豁
免乾隆三年又免缺額田糧內無徵丁口銀三
百六十五兩九錢八分三釐四毫實勻入田糧

丁口銀三千零五十九兩四錢九分九毫五絲
七忽七微八沙一塵六埃二渺九漠今每田糧

丁口銀一錢七分八釐五毫丁每丁徵銀二錢六分

五釐一毫四絲二忽零

戶口宋元無考依舊志自明正統始

明

正統七年戶一萬九千六百一十有四 口六萬

七千一百四十有八

景泰三年戶一萬八千四百五十有八 口六萬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五六

五千八百二十

嘉靖元年戶一萬一千八百三十有一 口六萬

六千九十

嘉靖十一年戶一萬二千二百三十有九 口五

萬三千六百二十有三

嘉靖二十一年戶一萬一千八百三十有一 口

六萬六千三百二十有八

嘉靖三十一年戶一萬一千八百三十有一 口

六萬六千三百二十有八

嘉靖四十一年戶一萬二千七百四十有七 口

五萬七千九百六十有一

隆慶六年戶一萬二千八百七十 口五萬八千

九百有二

萬曆二十年戶一萬二千九百三十有八 口五

萬九千四百二十有二

萬曆三十年戶一萬三千七百有三 口六萬九

百有三

國朝南平舊縣徵解丁編增丁數附後其詳見屯田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五七

康熙十年戶一萬三千七百有三 口五萬一千

九十有三康熙二十九年新編屯丁延平共一百

丁十五

康熙五十一年舊志戶二萬三千六百一十有

四按此戶數與丁數同未知是否丁二萬三千

六百一十有四 口二萬七千四百八十有九

丁口共五萬一千一百有三

恩康熙五十二年奉丁口定為常額嗣後編

盛審滋生之數造為不加賦所載只照冊報滋生數

目其定額之
數不復重贅

康熙五十五年新增男子成丁三百七十 口三

百有六 丁新增丁屯

康熙六十年新增男子成丁四百五十有四 口

二百五十有九 丁新增丁屯

雍正五年新增男子成丁四百八十有二 口口

百五十有七

雍正十年新增男子成丁五百五十 口三百五

十有八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五十八

乾隆二年新增男子成丁二百八十有六 口一

百一十有一

乾隆六年新增男子成丁二百二十有二 口二

百四十有一

乾隆十一年新增男子成丁二百五十有一 口

二百三十有九

乾隆十六年新增男子成丁二百七十有五 口

二百七十有七

乾隆二十一年新增男子成丁一百一十有四

口二百四十有七

乾隆二十六年新增男子成丁五百有八 口三百六十有二

以上依官誌以後照民戶丁口冊纂

乾隆五十年戶二萬一千五百零八 口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八

乾隆五十六年戶二萬一千五百零八口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一

嘉慶元年戶二萬一千五百零八 口八萬一千

南平縣誌

卷之四

田賦

五十九

三百二十五

嘉慶六年戶二萬一千五百零八 口八萬七千一百六十

嘉慶十一年戶二萬一千五百零八 口八萬九千三百五十七

嘉慶十三年戶二萬一千五百零八 口八萬九千九百一十三